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河顺镇 C078 水王线 改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	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2	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	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7	2
第七音	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河顺镇 C078 水王线改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河顺镇C078水王线改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2
- 2、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河顺镇 C078 水王线改建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52849.13 元

最高限价: 952849.13 元

<u></u>		与权秘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额
序号 包	包号	包名称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元)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				
1	林财磋商采购 -2025-CS82-1	展中心林州市河顺	059940 19	050040 10	l e	050040 10
		镇 C078 水王线改	952849.13	952849. 13	是	952849. 13
		建工程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建设地点: 林州市区域内
-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3 月份(含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河南省内企业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截图,外省企业提供中标后合同工期内相关资质不出现异常情况的承诺书)】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

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5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 anyang. gov. cn/ayggzy/) 完成 CA 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 anyang. gov. cn/ayggzy/)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 2、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

联系人: 王冬云

电 话: 13949522932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联系人: 郭林芳

联系电话: 1563721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冬云

电 话: 139495229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河顺镇 C078 水王线改建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82
3	采购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	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建设地点	林州市区域内
1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有)、答疑等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并在侧面加上书脊,书脊内容显示项目名称及编 号,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 内容一致。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

		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
		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
		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
		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
		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 根据安住建〔2016〕307 号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截止时间(响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
18	应文件递交截止	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
	时间)及地点	□ 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
		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
		 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
		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2. 开标地点: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1号机位(林州市学院
		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
		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
	4	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
	开标方式	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
		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小写: 952849.13 元
20	招标控制价	大写: 玖拾伍万贰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叁分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01	屋が加に人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
21	履约保证金	取履约保证金。
2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1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业主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双方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提供开工报告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
25	 付款方式	 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
		价的 100%;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
		次性无息支付。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
26	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27	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发压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
	质疑、投诉	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
		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
		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28		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20	//X 75C \ 1 \ \ 1 \ \ \ 1 \ \ \ \ \ \ \	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
29	代理服务费	[2023]002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
23		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次采购项目具	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本	同外, 本项百专门面问中小企业未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税) 同小微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
	,, ,,,,,	
	购政策	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
		件 2】。

-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
		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
		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
		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本项目对应的中	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30	小企业划分标准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30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i>門</i> 周1J 业	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
31	得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的要求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
	解释权	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32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32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
		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内质量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施工期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 技术标准和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

-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 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 2、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 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2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1.11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踏勘现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定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 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3.3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1.2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投标报价

- 3.3.1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范要求填报。
- 3.3.2 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 3.3.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的媒介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 响应文件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5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最新的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 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 ov. 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1.2 磋商小组编制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 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4 合同生效: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 7.4.5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5. 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的时间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

联系人: 王冬云

电 话: 13949522932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联系人: 郭林芳

联系电话: 1563721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冬云

电 话: 13949522932

10. 验收

- 10.1 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 10.2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10.3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3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相关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1. 1	评审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合性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1. 2	审 标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准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 2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标: 15 分 商务标: 55 分		
2. 2.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如磋商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2. 2	技术标(15分)	评分因素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3 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先进,针对性强,技术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施工方案通用,技术措施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 施工方案粗糙、简略,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	
2. 2. 2		体系与措施 (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 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	1.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理人员、资源配	2.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比较完整,
	程八页、页碳能 备计划(3分)	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5 分;
	田 N N (3 刀 /	3.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0.5分;
		4.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
	文明本工 开拉	施进行综合评价:
	文明施工、环境	1.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
	保护管理体系	全,完善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得2分;
	及施工现场扬	2.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健
	2治理措施	全, 较为完善合理, 措施一般, 得1分;
	(2分)	3. 文明施工保障体系、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差,
		合理性差,得0.5分;
		4. 缺项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详细
	紧急情况的 处	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理措施、 应急	2.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完整,
	预案及 风险预	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控(2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预控,内容基本
		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0.5分;
		4. 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
	施工进度表与	工期的要求,得2分;
	网络计划图(2	2. 关键线路欠清晰、不够准确、欠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一般,
	分)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1分;
		3. 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完整性差、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性差,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0.5分;
		4. 缺项不得分。

2. 2. 3	商务标(55分)	企业业绩 (35 分)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 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
		信誉分 (15分) 服务承诺 (5分)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
			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诺书得5分。(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应清晰可见,并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 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 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3.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 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7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 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 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 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于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 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 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 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 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 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 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 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 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二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 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二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 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 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 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 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 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 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 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 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 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 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 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 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 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 办理相关手续。

7.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 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 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 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土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 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一一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 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 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 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 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 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 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 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 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 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 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 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 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 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 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 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 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 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 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 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 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 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 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 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 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 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 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 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 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 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 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 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 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0 0	发 包 人: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1. 1. 2. 2	地 址:河南省林州市太行路 邮政编码: 456550
2	1. 1. 2. 6	监 理 人: 由招标人公开招标确定
2	1. 1. 2. 0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
1	1.0.0	位施工前_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3. 1. 1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
		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2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5_%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否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施工单位进驻现
8	8.1.1 <u>场 5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施工单位进驻现场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不采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签约合同价(不采用)
1.0	15.5.0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
13	15. 5. 2	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
		理
14	16. 1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
		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_%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人民币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天
0.0	15.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财政评审结算价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_份
22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_份
23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2 份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
24	18. 5. 1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
		设备规定如下: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查
20	10.0.1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20	20.4.2	<u>/_</u> ‰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向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21.1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1、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
30	其他	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3%处罚,并返修至合格;承
	/ 10	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1天罚款500元。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林州市政府审计或评审部
		门核对认可的结果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
协议:
1. 第项目由K+至K+,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时速为
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m;隧道座
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
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Y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及工程量和施工图纸的所有变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因工程变更
延期或取消不得索赔。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 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 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__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 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目	年	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预算审核汇总表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 则		17766.
2	200	路 基		10770.
3	300	路 面		772371.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51940.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952849.
6	已包	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1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49699.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预算审核		952849.
			* **	

工程量清单表

2.8.2	清单 第100章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子目名称	平位	双里	#-VI	пИ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参照编规暂定,结算依实计取)	总额	1	3740.33	374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4026.24	14026.
				-	
				*	
				-	
				-	

64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挖除、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228	47.24	10770
				*	
				=	
			,		
				-	
	2				
	-				

65

工程量清单表

单位 m2	数量	单价	合价
m 2	10838	1.45	
m 2	10838	1.45	
III Z	10000	1.10	1571
			1011
m 2	10838	54.62	591971
m Z	10000	0.100	
m3	228	441.83	100737
kg	0.2647	20763.09	5495
t	0.1552	4874.54	756
根	129	36.74	4739
115			
m	4138.4	4.61	19078
m 2	9698	4.06	39373

66

工程量清单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960	132.15	1268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70	个	6	684.95	4109
-b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〇60	个	2	767.49	1534.9
604-8	里程碑	个	1	106.59	106.
604-10	百米桩	个	16	13.08	209.1
504-14	道口标注	根	24	217.44	521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2	溶剂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标线	m 2	652.5	11.39	7431.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5	4.1	430
605-8	减速带	m	31.5	191.57	6034.
		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 2. 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设计图纸,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按现场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结算。
 - 3. 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者,其响应无效。
- 4. 隐蔽工程,必须现场经验收合格,填写相关验收表且三方签字确认,并按规定留有施工现场有效影像资料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 5.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施工,并接受随机抽查、化验等措施,防止材料质量以次充好。
 - 6. 工程完工后由中标(成交)人绘制详细竣工图,再进行验收,否则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 7. 供应商出具现场负责人任命文件,其中包括全权负责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处理等有关安全事宜。
 - 8. 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及监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 9. 供应商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的不予结算。
- 10. 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防止出现触电、摔伤等安全事故,如因未按照操作规范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 1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返工,返工所耗费人力物料不予结算。
 - 12. 工程完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 13. 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计方案及要求有安全方面的疑议,可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建设单位7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供应商对回复存在异议,可按相关行业规范的较高标准执行。
 - 注:上述相关规范及要求如有变动,以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 し炒日付炒!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	_ (签字或盖章)
	_年	_月	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履约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米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	愿
意以人民币(大写)(\\(\\) 为投标总报价参加磋商?	舌动, 合同履行期	限日历	i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是	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	(销竞争性磋商响应	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	·次的报价作为最后	言报价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求。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	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	、充的文件和参考的	资料及有关附金	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同	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递交	E履约保证金。		
(5) 我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在领	取中标通知书后,	按中标通知书	 持规
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为	定的期限进场施工、完成并积	多交全部合同工程	!。如我方违反	え以
上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造成	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	担。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	实和准确。		
	投标人:		_ (盖单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字或盖章	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Н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 ト,但以投标人最		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其他					
	投标人:_			(盖单位/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或語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_
姓 名:性别:年龄:职	务:
系(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在 日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7,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	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响应	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	3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	描件或复印件	‡		
			投标人:			(签: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填写委托代:	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填写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	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在规定的投	:标有效	期内撤销	销或
修改	女其响应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	保证金的	り,我力	方自
愿承	《担项目金额 2%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	单位公	章)
		在	目	П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耳	识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即	识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人</i>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纬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57	Lil. A	TII TA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u> </u>	1-4//4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u>/</u>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1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注:本表人员应与"(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填写的实际情况附相关人员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 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 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工程量清单,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投标人: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	字或盖	章)
		年	月	F

八、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 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提交虚假资料;
 - (5) 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 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专家
	专家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
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i章)
年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本单位差	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	合会关于	促进残	疾人就	忧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通
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	单位,	且本单	单位参加_	
单位的	的	_项目采见	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	立制造的	的货物	(由本単	位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 ,	或者提供	其他残
疾人礼	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不包括值	吏用非死	线疾人补	虽利性单	位注册	商标的货	〔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 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